

一、訂購資訊

訂單編號：_____ 訂購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訂購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公司)：_____ (住家)：_____ (手機)：_____		
E - MAIL		生日(年/月/日)	
送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00~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00~18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00~20:00 (可複選)		
發票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式 發票抬頭：_____		
	統一編號：_____		
	發票地址：_____		
送貨地址			

訂購商品項目：				
序號	商品名稱	數量	金額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運費			80	
註:台灣地區運費(新台幣) 80 元，單次消費滿 2000 元免運費!				
Total (新台幣)：				

二、付款資訊

信用卡(請詳填下列資料)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規定，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，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

卡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卡片背面後三碼	
信用卡號		有效期限	西元 年 月
消費金額	\$ _____	消費日期	西元 年 月
持卡人簽名		商店代號	(消費者本欄免填)
		授 權 碼	(消費者本欄免填)

1. 購買人每月應付金額為各商品每期應付金額之合計；將於購買人(持卡人)每月信用卡帳當中收取,並列為信用卡一般消費之一部分。
2. 持卡人同意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時，如累計交易已逾固定額度，視為向銀行請求考量持卡人使用狀況後特別給予授權，持卡人對於該筆超額消費仍應依約繳款。
3. 分期總價除以分期期數除不盡之餘數，將納入第一期應付款金額中繳交。
4. 分期付款交易一經確定不得更改，亦不得提前清償。若提前清償，手續費將不予退回。
5. 銀行保留分期付款核准與否的權利。一旦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遭停止或持卡人註銷信用卡，未到期之分期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持卡人應即全部清償之。
6. 銀行於分期交易中，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，已將商品總價款一次墊付予商品出售人。
7. 銀行並未介入商品之買賣關係，如有糾紛，持卡人應先逕洽商店尋求解決，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帳款。如無法解決，始得請求銀行協助處理。
8. 因商品瑕疵申請退貨，請依商店之退貨規定於指定期間內持原發票及本單據持卡人存根，向原購買門市反應辦理
9. 銀行只負責金流服務不涉及商品及服務的爭議。

◎ 此單歡迎影印使用，直接傳真填妥後，請列印傳真至 02-2708-5369 即可。

業務承辦人員：許小姐 電話： 02-2708-3586 分 24 傳真： 02-2708-5369